

总顾问：刘鹤章 陈同仇

总 编：黎 明 朱永宏

国际商务法律

董新民 / 主编



国际商务丛书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国际商务法律

主 编:董新民

副主编:罗汉春 谷 强 李小白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法律/董新民主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6. 9

ISBN 7-80064-457-X

I. 国… II. 董… III. 国际商法-基本知识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4053 号

国际商务法律

主编: 董新民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70 千字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5.00 元

ISBN 7-80064-457-X/F · 302

前 言

当前，我国的外经贸体制改革正在稳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也在逐步建立和完善。按照我国经济体制和企业制度改革的总体设想，我们将在九五期间建立一批以贸易为龙头的综合国际商社和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的跨国工业企业集团。为此，必须努力培养和造就更多的实用型的外经贸专业人才。自1994年至今每年一次的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仅为选拔、评价和检验国际商务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制定了一个规范化、统一化的标准，也为广大国际商务工作者提供了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和发展才华的机会与氛围，并由此掀起了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学习外贸专业知识的热潮。

适应这一形势，我们组织了近百名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及其相关专业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资深的国际商务师，编写了《国际商务丛书》，以飨读者。其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法律》、《国际经贸地理》、《国际商务写作》、《国际汇兑与结算》、《国际商务礼仪》、《国际市场营销》、《国际商务英语》、《国际商务通关》和《国际贸易会计》。

该套丛书自成一体，特别注重实用性。在结构和内容安排上，与现有相关和类似书籍相比，表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目标明确。本丛书以国际贸易专业大中专在校生和广大现时或潜在的国际商务工作者为主要读者对象，力求为之提供体系完整、内容实用的国际商务系列范本，以期对其学习、工作和晋级有所裨益。因此，丛书不是对现有国际贸易及其相关专业书籍的粗糙分类和简单重复，而是在考虑了各学科自身特点及其

相互关系的基础上，根据读者的普遍需要所作的有机组合，是对该学科体系的拾遗、拓展和知识更新。

第二，内容实用，可操作性强。这是本丛书所坚持的最根本的编写原则。丛书紧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外经贸体制改革的步伐，密切联系当今国际商务实务和国际惯例，在阐明基本理论的前提下，泼墨于实际操作的过程和方法，特别对国际贸易惯例和方式的最新发展，力争说明、讲透以便利用。

此外，本丛书尽管以 1996 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为主线和基本框架，但也充分考虑了以下两点：一是丛书自身在内容和结构上的完整性、合理性；二是尽量与大中专国际贸易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相配套、协调。

由此可见，《国际商务丛书》不仅可供大中专国际贸易专业教学和参考之用，也可满足广大国际商务工作者学习、工作和迎考之需。因而，她是有志于从事和正在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读者的良师益友。

然而，本丛书的编撰是个系统工程。限于编者水平，它可能并不完美。但作为一种尝试，我们确实付出了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副审计长刘鹤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陈同仇担任该丛书总顾问。

《国际商务丛书》编委会

《国际商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刘鹤章 陈同仇

顾 问:赵连栋 韩笃明

总 编:黎 明 朱永宏

副总编:刘京城 王四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四江 王振槐

田南生 吕向生

朱永宏 刘 英

刘京城 刘鹤章

汪志刚 张 卿

张明志 陈同仇

罗凤翔 赵连栋

董新民 韩笃明

黎 明 穆 东

编写说明

《国际商务法律》主要是为解决各涉外经贸学校涉外经济法律教学之急需而编写的。其总体指导思想是：立足于国际大市场，注重介绍国际商务中最新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密切结合我国外贸理论与实践，强调教学适用性、实务可操作性。使之具备体例新颖、结构简洁、实例丰富的特点。

本书同时也适合作外销员、国际商务师职称考试的复习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是：胡政生（第一章、第九章）、董新民（第一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刘吉友（第二章、第六章）、李小白（第三章）、谷强（第四章）、张建华（第五章）、符海菁（第七章）、汪志刚（第七章）。全书由董新民总纂和审定。

本书编写大纲由董新民、罗汉春、谷强、李小白审定。李德孝老师对大纲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丁秋棠同志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辅助工作，在此，对上述同志的辛勤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涉外商务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商务法律概述	(14)
第三节 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两大法系	(23)
第二章 国际商务合同法	(2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3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53)
第四节 合同的让与、变更、解除及为第三人利益 签订的合同	(65)
第五节 合同的消灭	(6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7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5)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89)
第四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107)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19)
第四章 商事组织法	(129)
第一节 西方国家商事组织的主要形式	(129)
第二节 公司法	(131)
第三节 我国的公司法及外资企业法	(146)

第五章 代理法	(163)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163)
第二节 涉外委托代理.....	(177)
第六章 产品责任法	(185)
第一节 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	(185)
第二节 我国的产品质量法.....	(199)
第七章 票据法	(21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支付工具.....	(217)
第三节 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及我国的票据法.....	(223)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3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31)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46)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249)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252)
第九章 国际货物保险法	(256)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256)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261)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271)
第十章 国际商务仲裁与诉讼	(282)
第一节 国际商务争端的解决途径.....	(282)
第二节 国际商务仲裁.....	(284)
第三节 国际商务争端的司法诉讼.....	(294)
第十一章 我国涉外经贸管制	(300)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300)
第二节 我国有关外汇的管理规定.....	(310)
第三节 海关监管和关税制度.....	(315)
第四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19)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商务法律制度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际经济商务交往日益频繁而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在我国大力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框架的今天，国际商务法律制度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为便于更好地掌握国际商务法律制度，我们有必要对中国国内经济法和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内容、历史发展、基本原则和地位、作用等问题有个了解；对中国法律制度、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基本知识有个初步的认识。以达到知彼知己、吸取古今中外人类文明的优秀法律遗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目的。

第一节 我国涉外商务法律概述

一、国内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内容

1.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包括下面两方面基本涵义：(1) 它指出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2) 它指出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有根本区别。

2. 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的部门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点：首先，经济法具有经济性，即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总是与财产相联且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不同程度联系着；其次，经济法具有全局性，即经济法是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的角度对社会生活实行统一性的调整，以达到实现经济的宏观调控目的；再次，经济法具有政策性，即经济法是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条文化和规范化；最后，经济法具有综合性，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调整规范和所涉及的法规是综合的。

3. 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根据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的不同，我国的国内经济法主要由下列法律制度组成：计划统计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经济合同制度、涉外经济合同制度、技术合同制度、工商企业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合同制度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必将日益完善。

(二)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律》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法律中，“经济法”这一概念被广泛使用。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以及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中，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调节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

民法。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出现了垄断集团，企业集团化，经营集约化是生产力发展的表现，但是垄断集团却否定平等自由的竞争，自发市场调节机制不复存在，从而动摇资本主义经济的生机活力的基础，甚至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发展。在这种形势下，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用法律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这就使得我们称之为经济法的法律部门得以应运而生。

在西方经济法学界，一般把反垄断法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核心，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耳曼法”应是最早的经济法。但是，一般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源地是德国，时间约是二十世纪初。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时期，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战争时期的经济统制法，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重要阶段。其中战后日本经济法是比较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代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也没有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和系统的经济法理论。但这些国家大量的社会立法，多数属于经济法。

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都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重视用法律手段来指导和管理经济活动。我国古代同其他各国一样，没有独立的经济法，但对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却早已存在。新中国的经济立法，是从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经济法律继承和发展而来的。但中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政府吸收国外成功的经验，立足于本国实际情况，制定并颁布了旨在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经济法规。构成了一套基本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规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经济法是中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

重要工具。

经济法的重要作用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 确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其他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培育和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 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系统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有序地发展。

4. 完善企业的法律行为，加强企业的自我法律约束，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5. 推动科学技术发展进步，保证科技成果的应用。

6. 推动中国涉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加强中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7. 经济法还是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法律保证。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必须遵循的、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的行为准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1. 遵循和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为准确而有效地指导经济活动，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遵循和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是我们制定一切政策方针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国家有能力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地实现这些客观规律的要求。

2. 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证各种经济形式合法发展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基础，是人民共

同富裕生活的源泉和根本保障。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应给予充分支持和保护。我国当前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而构成的。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会长期共存,共同发展。经济法应保证各种经济形式合法发展,使它们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无论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还是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都要进入市场,平等自由地竞争,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法律适用上也是平等的,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3. 国家宏观调控与各种经济组织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法应保障国家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保证宏观调控的灵敏性和有效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搞活要发展,更离不开各种经济组织自主经营,自由竞争。经济法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国家宏观调控与各种经济组织自主经营相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责”即责任、义务;“权”即权力、权利;“利”是物质利益;“效”指经济效益,广义上也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法的各个方面都应做到责、权、利、效相结合、相统一。这条原则是经济法最基本的原则,最能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5.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经济法要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创造出更多的物质成果和精神食粮,满足人民各方面的需要。

(五)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內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者当事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组织，有关人员，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①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

②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③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④科学技术成果是人们智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它包括三种性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即经济民事法律关系，经济行政法律关系和经济劳动法律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无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还是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

二、涉外经济法概述

(一)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其基本内容

1.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中国的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以及中国的对外经济领导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同上述中外当事人之间在中国对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合作与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中国的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特征

中国涉外经济法除了具有和国内经济法相同的经济性、全局性、政策性和综合性等法律特征外，同国内经济法相比较而言，它还具有下面几方面的法律特征：

(1) 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对外经济关系；而国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一国内部经济关系。

(2) 法律关系的构成不同。国内经济法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一般都发生在国内；而涉外经济法的这三个要素必须至少有一个在国外。

(3) 适用的法律不同。国内经济法只适用我国的法律，不涉及外国法的适用问题；而涉外经济法除适用我国制定的各种法律外，还适用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惯例，当事人双方选释的其他国家的法律。

(4) 调整原则不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不同等等。

总之，中国涉外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自己的特征，其中最大的特征是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性质。

3.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内容十分宽广，既包括直接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也包括间接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其基本内容有：

(1) 《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的原则规定。如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原则，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9个条款，《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34个条款，都集中地对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做了原则规定。

(2) 涉外经济贸易法中某类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如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外贸法》、1985年7月1日施行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海关法》、《商检法》等。

(3) 有关涉外经济的各种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

(4) 与涉外经济贸易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如《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海商法》以及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险法》等。

(5) 地方涉外经济贸易法规，有综合性的，也有单项的。

(6) 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公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

(二) 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尽管建国初期，党和国家颁布的一些法律是直接为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制定的，但整个涉外经济法制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十年浩劫期间，涉外经济法制同样受到严重破坏。